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64的《诺力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工商变更主要系八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了其相应股份，注册资本由267,536,884元变为267,184,734元。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2865GJ  
 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2000年03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仓储物流设备、自动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液压提升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吊钩升降平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工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物流系统规划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兹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24,816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8,096股。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1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9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东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合计持有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3,903,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钟铭先生拟通过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将不超过480,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陈东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将不超过8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刘云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将不超过8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刘宏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将不超过8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张科	首次公开发行、大股东、董事、高管	13,424,816	0.02%	非公开发行取得:8,727,469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7,347股
张元超	股权激励(以上第一至一八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	2,188,096	0.02%	非公开发行取得:907,794股 其他方式取得:1,280,302股
钟铭	董事、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1,023,500	0.2%	非公开发行取得:713,130股 股权激励取得:310,37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4,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400股
陈东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0.13%	其他方式取得:26,000股
刘云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股
刘宏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10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
张科	13,424,816	6.02%	为张元超之父
张元超	2,188,096	0.92%	为张科之子
合计	15,612,912	6.94%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科	3,015,000	1.13%	2020/1/15-2020/6/20	17.20-20.00	2019-12-12
张元超	2,188,096	0.82%	2020/2/24-2020/6/20	20.20-22.56	2019-12-1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协议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张科	不超过1,715,200股	不超过0.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15,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5,200股	2021/1/15-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张元超	不超过2,188,096股	不超过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88,0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88,096股	2021/1/15-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钟铭	不超过480,800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800股	2021/1/15-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陈东升	不超过84,0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股	2021/1/15-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限售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刘云华	不超过26,2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0股	2021/1/15-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限售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刘宏俊	不超过26,2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0股	2021/1/15-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限售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3.减持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减持期间是否有其他减持口：√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有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承诺：  
 (1)本人任职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或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以孰晚为准)不转让。(2)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科先生、钟铭先生、陈东升先生、刘云华先生、刘宏俊先生同时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并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参股公司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的股东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减资退出持有的中策海潮50,000万元股权，中策海潮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减少至350,000万元，同时中策海潮持有其控股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5.87%的股权（等同于杭州海潮退出中策海潮前所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对应中策橡胶4,618,8167万元出资额，以1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海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04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并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事项9项，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董事仇建平、徐利达申请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由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股公司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46.95%股权（对应36,960,533,987万元出资额）。杭州海潮为中策海潮股东，持有中策海潮12.50%股权，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中策橡胶5.87%股权（对应4,618,8167万元出资额）。杭州海潮持有中策橡胶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已入股该持股平台，为了更好的激励中策橡胶的员工，提高员工积极性，杭州海潮拟将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平移为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该交易示意图如下：



具体方案包括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前中策海潮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全部进行减资退出，减资对价为5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杭州海潮不再系中策海潮股东。减资完成后，中策海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出资额(万元)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本次减资前 出资比例(%)	本次减资后 出资比例(%)
1	巨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156,000	156,000	38.7%	44.28%
2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7,500	24,375	24.28%	6.96%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97,500	24.28%	27.76%
4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500	0	3.60%
	合计	400,000	100,000	35.00%	100.00%

中策海潮与杭州海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策海潮将持有的中策橡胶5.87%的股权（等同于杭州海潮退出中策海潮前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对应中策橡胶4,618,8167万元出资额）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海潮。杭州海潮支付价款与中策海潮退出价款支付杭州海潮的出资对价进行冲抵。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41.08%股权（对应32,331,716,987万元的出资额）。

以上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均为11.44%，公司间接持有中策橡胶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2幢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  
 认缴出资：人民币24,942,610,239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28日起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206	景顺长城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	016207	景顺长城景颐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3	007750(A类)	景顺长城中证环保红利成长低波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009732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884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6	009098	景顺长城睿选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908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9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990(A类)	景顺长城景颐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8828(A类)	景顺长城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00906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050	景顺长城睿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07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754(A类)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 景顺长城核心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月4日发行，请投资者留意认购时间。

(2) 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户服务电话：965119  
 网址：www.chinalife.com

三、通过中国人寿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与中国人寿签订申购约定，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对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依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定投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86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9096	景顺长城睿选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82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990(A类)	景顺长城景颐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828(A类)	景顺长城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0090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9050(A类)	景顺长城睿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9754(A类)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选择与中国人寿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国人寿为准，且不设投资差额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国人寿定期自动代扣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书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00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9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990(A类)	景顺长城景颐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0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9050(A类)	景顺长城睿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9754(A类)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中国人寿人寿保险新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者指定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均以中国人寿最新规定为准。

6. 业务咨询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6088  
 网址：www.iwm.com.cn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1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避免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翔药业”，代码603229.SI）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旗下基金投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持有数量(股)	持仓市值(元)	持仓比例(%)	限售期
1.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008	2,290,984,646	86,893	2,272,682,266	0.22%	6个月
2. 上投摩根中证环保红利成长低波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50	4,299,992,028	166,684	5,146,913,04	0.22%	6个月
3. 上投摩根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32	6,796,988,656	318,609	10,533,213,64	0.23%	6个月
4. 上投摩根睿选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8	9,959,998,972	148,443	4,099,998,606	0.18%	4,099,998,606
5. 上投摩根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7	1,999,991,822	72,411	3,393,907,06	0.24%	6个月

注：上表中涉及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23日的数据。

投资者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方式进行投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信息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建雄 ZHONG JING DI
是否持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担任该职务的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胡建雄先生，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08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先后任研究员、投资部副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管理运营部副经理、风控及合规部副经理、基金运营部副经理等职务。2019年10月加入汇安基金，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报备程序。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担任该职务的日期”不再适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汇安基金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0062S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截止日  
 截止日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1,288,182.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本次分红的具体信息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权益到账日期  
 分红日期  
 红利再投资选择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时，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